**領 款 收 據 暨 切 結 書**

**(機關、本府人員適用)**

茲領到 花蓮縣政府 核發補助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機關/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，且已詳閱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機關名稱/申請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）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